

只要被认定
就免除学费!

高中等就学支援金（就学支援金） 发放手续通知

在都立高中等上学的学生必须按照条例规定缴纳学费。

东京都教育委员会根据学生监护人的收入水平，通过将与学费同等金额的「高中等就学支援金」发放给学生在学的学校，致力于减轻学生、监护人负担的教育费用。

就学支援金的发放必须事先申请。希望者请务必在提交期限内办理发放所需的手续。

1 申请方式

请按照以下方式申请。

对象	手续	今后的计划
申请就学支援金者	确认第2页，将必要文件邮寄到以下的提交地点。	日后会邮寄审查结果。 不被认定发放时，将邮寄附上「学费缴纳通知书」。
不申请就学支援金者	填写不申请意向确认书，邮寄到以下的提交地点。	日后会邮寄「学费缴纳通知书」。

【提交地点】

请提交到学校的经营企划室。

【提交期限】

平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就学支援金是什么样的制度？

- 1 这是如果发放就学支援金，您的**学费就可免费**的制度。
- 2 **如果没有办理发放所需手续，就必须请您自行承担学费。**
- 3 认定基准是区市町村民税所得割额为30万4,200日元以下的家庭（※）。
※年收入约910万日元以下
（假设估计成家庭为双亲中有一位在工作、小孩为高中生一位、国中生一位的情况。）的家庭。
- 4 就学支援金并非由学生本人、监护人直接领取。

2 发放对象家庭及发放额

发放对象家庭	发放额			
	全日制 (包括学分制)	定时制	定时制 (学分制)※3	通信制※3
区市町村民税所得割额※1 未满30万4,200円的家庭※2	每月 9,900円	每月 2,700円	1学分每年 1,740円	1学分每年 336円

※1 区市町村民税所得割额的确认方法刊载在第3页。

※2 采用父母的合计额。

※3 以发放额每年30学分・总计74学分为上限。

■ 不符合发放对象者

- (1) 已从高中等毕业或课程学习完毕者
- (2) 高中等在学期间总计（包括转学等的情况），全日制课程超过36个月者，
定时制及通信制课程超过48个月者
- (3) 平成26年3月以前入学到现在的学校者

3 发放对象期间

○ 手续・发放的流程（全日制课程的情况下）

学年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一年级学生	(仅新入生) 申请书 课税证明书等 (前年度部分) 提交1页到指定地点 申请 发放对象期间(4月~6月)			(全学年) 申请书 课税证明书等 (本年度部分) 提交1页到指定地点 申请 发放对象期间(7月~次年6月)								
二年级学生				申请 发放对象期间(7月~次年6月)								
三年级学生				申请 发放对象期间(7月~次年3月)								

4 手续上的必要文件

请提交信封内的**申请书**（标题为「高等学校等就学支援金受給資格認定申請書兼収入状況届出書」的文件）和以下的必要文件。

此外，根据申请时期，发行的课税证明书等的年度会有所不同。

- 4月~6月申请时 请提交上年度的课税证明书等。
- 7月~3月申请时 请提交本年度的课税证明书等。

还有，生活保护费领取者的处理方式如下。

- 4月~6月申请时
请提交去年1月1日时，可证明为生活保护对象的领取证明书。
- 7月~3月申请时
请提交今年1月1日时，可证明为生活保护对象的领取证明书。

对象		必要文件			
		申请样式	可确认所得的文件（可提交复印件）	（发行机构）	
有父母 · 已选任未 成年人监 护人	领取生活保护费的家庭以外	①申请书 一张	②可确认区市町村民税所得割额的文件 （父母或未成年人监护人的文件） ・住民税（非）课税证明书（課税証明書） （未省略记载事项的文件） ・特别征收税通知书（特別徴収税額通知書） ・住民税纳税通知书（住民税納税通知書）	按照提交对象人数提交 每人一份	区・市政府 町・村市政 府办事处
	领取生活保护费的家庭		②生活保护费领取证明书（生活保護受給証明書）	一张	福利事务所
无父母及 未成年人 监护人	有扶养学生的人		②可确认区市町村民税所得割额的文件 （主要的生活维持者的文件）	一张	区・市政府 町・村市政 府办事处 各保险人
			③学生本人的健康保险证的复印件 ↓ 仅有国民健康保险的情况下要提交④	一张	
	无扶养 学生的 人	学生本人为成人 学生本人为未成年人， 有仅课区市町村民税所 得割额的收入	②可确认区市町村民税所得割额的文件 （学生本人的文件）	一张	区・市政府 町・村市政 府办事处 各保险人
学生本人为未成年人， 无仅课区市町村民税所 得割额的收入		③学生本人的健康保险证的复印件 ↓ 仅有国民健康保险的情况下要提交④	一张		
			④住民票（必须记载家庭全员） 住民票记载事项证明书（必须记载家庭全员）	任一张	区・市政府 町・村市政 府办事处
			不需提交可确认所得的文件。 仅有①申请书要提交。		-

※ 如果提交文件中需要有住民票时，请先申请没有记载个人号码（my number）的住民票，并将其提交。
还有，如果是申请到有记载个人号码（my number）的住民票时，请将个人号码（my number）部分涂黑到无法被复原重现的程度后，再提交住民票。

■ 提交文件时的注意事项

- (1) 由于提交后的文件无法予以归还，如果您本身需要保留课税证明书等正本时，请改为提交该文件的复印件。**如果是提交复印的情形，则必须清楚明示课税年度、姓名、区市町村民税所得割额。**
- (2) 源泉徴収票或薪资明细无法被视为能用来确认所得的文件。
- (3) 由于会以所有亲权人的区市町村民税所得割额合计来进行审查，所以必须要有两人分。但是，亲权人当中，父母有一方正接受配偶控除的时候，因为父母中的一方（控除对象配偶者）的区市町村民税所得割额最高只到3,000日元左右，所以可能会有不需要提交控除对象配偶者的课税证明书的情形。详情请参见第4页的6 常见问题Q 6。
- (4) 如果所得确认对象者，因为课税日期并不住在日本国内等理由，而无法申请到课税证明书等文件时，则不需要提交能确认该人士所得的文件。

5 区市町村民税所得割额的确认方法

可通过以下任一方法进行确认。（下图为示意图。根据发行的区市町村，样式会有所不同。）
住民税（住民税）之中，请确认是否记载区市町村民税（区市町村民税）的所得割额（所得割额）。

(1) 住民税课税证明书・非课税证明书（課税証明書）

1月1日现在，由监护人已办理住民登录的区市町村发行。

平成〇〇年度 特別区民税・都民税 課税証明書

1月1日現在の住所氏名	〇〇 〇〇 〇〇	生年月日	〇〇
平成〇〇年1月1日から12月31日までの所得等		所得控除額の内訳	
給与収入金額	〇〇円	社会保険料控除	〇〇円
公的年金等収入金額	〇〇円	生命保険料控除	〇〇円
その他の所得金額	〇〇円	基礎控除	〇〇円
合計所得金額	〇〇円	普通所得	〇〇円
平成〇〇年度 課税額標準		平成〇〇年度 税額	〇〇円
総所得金額	〇〇円	特別区民税	〇〇円
その他の課税標準額の合計	〇〇円	均等割	〇〇円
		都民税	〇〇円
		均等割	〇〇円

区市町村民税
所得割額

(2) 特別征收税額通知书（特別徴収税額通知書）

监护人在公司等工作的话，会在5~6月时经由公司进行发放。

平成〇〇年度 特別区民税・都民税 特別徴収税額の決定・変更通知書（納税義務者用）	拡大	特別区民税	税額控除前所得割額	0 0 0 0 0 0 0 0 0 0
		特別区民税	税額控除額	0 0 0 0 0 0 0 0 0 0
		特別区民税	所得割額	0 0 0 0 0 0 0 0 0 0
		特別区民税	均等割額	0 0 0 0 0 0 0 0 0 0
		都民税	均等割額	0 0 0 0 0 0 0 0 0 0
		都民税	増減変更	0 0 0 0 0 0 0 0 0 0

区市町村民税
所得割額

(3) 住民税纳税通知书（住民税納税通知書）

监护人为个体户的话，1月1日现在，由已办理住民登录的区市町村发放。

平成〇〇年度特別区民税・都民税課税明細

通知書番号 〇〇

(単位:円)

項目	課税標準			特別区民税所得割明細			都民税所得割明細				
	前	回	今	回	前	回	今	回	前	回	今
〇〇	0	0	0	0	0	0	0	0	0	0	0
〇〇	0	0	0	0	0	0	0	0	0	0	0
				税額控除前所得割	0	0	0	0	0	0	0
				税額控除等	0	0	0	0	0	0	0
				税額控除後所得割	0	0	0	0	0	0	0
				特別区民税均等割明細					都民税均等割明細		
				前	回	今	前	回	前	回	今
〇〇	0	0	0	0	0	0	0	0	0	0	0
〇〇	0	0	0	0	0	0	0	0	0	0	0
〇〇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区市町村民税
所得割額

〇〇課 〇〇係
住所 〇〇
電話 〇〇

6 常见问题

Q1 就学支援金的申请文件提交后，大约什么时候可以领到就学支援金？

就学支援金不会直接交给学生本人・监护人。发放给学校的就学支援金会直接抵消学费。被符合认定发放资格的学生・监护人不需要缴纳学费。

Q2 先前忘记提交文件，是否能之后再补交申请书，以受给之前的支援金呢？

就学支援金是在向入学学校申请的月分时就发放，所以无法之后才受给。希望能够发放支援金的人，请务必于学校事先制定的提交期限前，将文件提交给学校。

Q3 亲权属于父母，但孩子由祖父扶养，是否提交可确认祖父收入的文件较好？

因为以亲权所有人的区市町村民税所得割额为基准，此时，请提交可确认亲权所有人（父母）的文件。

Q4 现在未领取就学支援金。因为父母离婚所以家庭收入状况发生变更，这样是否可以领取就学支援金？

离婚成立后，亲权所有人由两人变为一人的情况下，请附上一人份可确认亲权所有人收入的文件，向学校进行申请。在离婚成立的月份内提交必要文件，只要符合条件的话，可以从离婚成立月份的次月开始成为就学支援金的发放对象。

Q5 现在已领取就学支援金。因为养子制度等原因，现在亲权所有人增加了，必须办理什么手续？

亲权所有人增加的情况下，必须以新家庭结构为基准，进行收入状况的审查。请准备可确认新的亲权所有人收入的文件后，提交给学校。

Q6 亲权人当中，父母中有一方正在接受配偶者控除时，在什么样的情况下，会不需要控除对象配偶者的课税证明书呢？

于该情形之下，控除对象配偶者的区市町村民税所得割额最高只到3,000日元左右。请以下述的案例1、案例2为基准来判断。

案例1 父亲：区市町村民税所得割额 30万1,000日元，有配偶者控除的情况下



考量到双亲的区市町村民税所得割额合计的最高值时，为30万4,000日元，由于可清楚确定已达认定基准（30万4,200日元）以下的状况，只需要提交父亲的课税证明书就可以。

案例2 父亲：区市町村民税所得割额 30万2,000日元，有配偶者控除的情况下



考量到双亲的区市町村民税所得割额合计的最高值时，为30万5,000日元，由于会有超出认定基准（30万4,200日元）以上的可能性，所以必须提交双亲两人的课税证明书。

※ 如果没有接受配偶者控除的情形时（包含只正在接受配偶者特别控除的情形。），则无关乎区市町村民税所得割额的金额，双亲2位的课税证明书都需要提交。

关于申请文件的填写方法、必要文件和就学支援金制度，
请向在学学校的经营企划室咨询。

■ 关于提交的个人信息处理

在这一制度上，东京都教育委员会所收集的学生和监护人等的个人信息，将按照法令等妥当进行管理。此外，如果将就学支援金的相关业务委托给其他事业者进行的话，对委托对象将采取必要且妥当的监督。